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主要交易

涉及收購

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應付之銷售貸款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5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28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0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實際溢利」	指	中國能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扣除稅項及未計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定義見不時作出修訂之適用HKGAAP)及所有非現金項目(定義見不時作出修訂之適用HKGAAP)之實際經審核純利
「協議」	指	星力煤炭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分別由目標公司擁有90%，及由賣方擁有10%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70,000,000港元
「客戶」	指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及客戶協議項下之客戶
「客戶擔保」	指	客戶作出之客戶擔保 (i)倘供應商未能根據供應商協議退還供應商按金，客戶須負責向中國能源支付金額相當於供應商按金之款項；及(ii)中國能源於每個合約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供應商按金之10%
「客戶協議」	指	中國能源與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具法律約束力總綱框架採購協議
「訂金」	指	星力煤炭於簽訂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之40,000,000港元，即可退回之訂金及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首份補充供應商協議」	指	中國能源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首份補充供應商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HKGAAP」	指	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星力煤炭作出之溢利保證，保證實際溢利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不少於4,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簽立之承兌票據，以償還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部分代價
「銷售貸款」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而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已到期及須於完成時支付
「銷售股份」	指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 釋 義

「第二份補充供應商協議」	指	中國能源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供應商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由賣方(作為抵押人)向星力煤炭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據此，賣方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第一固定抵押
「星力煤炭」	指	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供應商協議」	指	首份補充供應商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供應商協議
「供應商」	指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供應商按金」	指	根據供應商協議，中國能源向供應商支付之2,500,000美元可償還的預付款保證金
「供應商協議」	指	中國能源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具法律約束力總綱框架採購協議

##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收購之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能源
「賣方」	指	胡文衛，香港市民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為收購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宋衛德先生

金利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涉及收購

### 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 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應付之銷售貸款

###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星力煤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星力煤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胡文衛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星力煤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貸款總額約為7,000港元。

### 代價

代價70,000,000港元將由星力煤炭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星力煤炭須於訂立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訂金40,000,000港元；
- (ii) 另4,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將由星力煤炭安排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有關承兌票據將由星力煤炭持有及將不會給予賣方，直至溢利保證獲達成為止；及
- (iii) 餘款26,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為確保在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達成或收購無法完成之情況下獲賣方退還訂金，星力煤炭同時與賣方訂立(i)股份抵押，據此由賣方以抵押人身份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星力煤炭作為第一固定抵押；及(ii)以抵押方式作出之債項轉讓契約，由賣方以轉讓人身份將其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產生之貸款中所享有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轉讓予作為承讓人之星力煤炭。

##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賣方與星力煤炭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準為(i)按賣方所提供溢利保證計算約17.5倍市盈率；(ii)溢利保證；(iii)未來三年根據中國能源所訂立供應商協議及客戶協議所獲得之商機；(iv)鑑於中國對煤炭之需求不斷增加，包括入口煤炭之需求，中國煤炭貿易業務之潛力；及(v)目標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直接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惠。溢利保證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代價已協定為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度之溢利保證之17.5倍。

儘管目標公司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仍未開展業務，惟目標公司已在煤炭貿易業務方面取得未來三年之業務合約。因此，董事根據目標公司經營的業務性質，嘗試選出可作比較之香港上市公司，以供參考。

據董事所深知，香港並無上市公司純粹在印尼及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因此，董事會授出若干在中國經營煤炭買賣業務的可作比較公司，然而，基於(i)可作比較公司之數目不多，以致採樣範圍細少；(ii)該等可作比較公司部分經營之煤炭買賣業務作出之貢獻不大；及(iii)部分可作比較公司目前專注收購若干煤礦，或其本身之煤礦將於近期開展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放寬選擇標準以包括該等經營煤礦開採業務之上市公司，從而納入更多樣本以供參考，更為合理。董事會認為，包括經營煤礦開採業務之可作比較公司仍屬公平合理比較，原因為(i)煤炭市場經營者之盈利能力及前景為決定收購條款及市盈率之關鍵因素；(ii)該等可作比較公司主要向最終用戶銷售煤炭產品，而非使用煤炭作其他用途；(iii)此等可作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乃於中國市場銷售煤炭及相關產品(不論煤炭乃來自其採礦業務或其貿易業務)，且面對相同市場競爭，特別為主要影響其盈利能力之定價策略；及(iv)即使放寬選擇標準，惟倘選取之樣本足夠，則很大程度上仍可為本集團提供公平合理之參考。基於上述基準及理據，代價乃經參考此等可作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董事會敬希股東垂注，所選定之可作比較公司並非單純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其中部分從事煤炭開採及加工，部分則兼營其他與煤炭或貿易不相關之業務。該等可作比較公司之成本結構、業務策略、市場定位及發展前景可能有別於目標集團。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董事會作參考且認為屬公平合理比較之可作比較公司一覽表：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誠如聯交所網站、 公司／證券資料頁／ 近期刊發 財務報表所述)：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之市盈率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 比較之原因(附註)
578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	12.257	誠如此可作比較公司之中期報告所載，該六個月期間之全部收益來自煤炭銷售。
866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航運及運輸。	14.044	誠如此可作比較公司之中期報告所載，該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97%來自煤炭銷售。
988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投資及營運、證券投資與買賣及一般貿易。	15.491	誠如此可作比較公司之中期報告所載，於該六個月期間，收入均全部來自貨品銷售，此乃該公司唯一一項呈報分類，且已列為「煤炭加工、生產工業用焦炭及煤化工產品以及供應電力」。
108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發電及售電和提供運輸服務。	15.712	誠如此可作比較公司之中期報告所載，於該六個月期間，約67%營業額來自煤炭銷售。外購煤炭之成本佔全部收入成本總額約30%。

## 董事會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誠如聯交所網站、 公司／證券資料頁／ 近期刊發 財務報表所述)：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之市盈率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 比較之原因(附註)
1898	中國中煤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及買賣煤 炭、焦炭、煤炭化工 產品以及生產煤礦 機械裝備。	16.240	誠如此可作比較公司之 中期報告所載，於該 六個月期間，約87% 之收入來自銷售煤 炭、焦炭及煤炭化工 產品。  誠如中期報告進一步載 述，該集團亦向外部 煤炭企業採購煤炭轉 售予客戶(買斷煤炭貿 易銷售)。六個月期間 之買斷煤炭貿易銷售 佔銷售總額約18.9%。
1171	兗州煤業股份 有限公司	煤炭地下開採、洗選加 工和銷售；提供鐵路 運輸服務；生產及銷 售甲醇及電力和相 關供熱服務。	17.142	誠如此可作比較公司之 中期報告所載，於該 六個月期間，約95% 之收入總額來自煤炭 淨銷售額。
639	福山國際能源 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焦煤產品 及有關副產品。	18.360	誠如此可作比較公司之 中期報告所載，於該 六個月期間，來自煤 炭及焦炭開採／生產 之煤炭及焦炭銷售佔 全部收入總額。於該 六個月期間，出售所 購入煤炭之收入佔此 可作比較公司之其他 營運收入約11%。

## 董事會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誠如聯交所網站、 公司／證券資料頁／ 近期刊發 財務報表所述)：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之市盈率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 比較之原因(附註)
65	弘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 袋、紙袋、膠桶以及 買賣煤炭。	22.220	誠如此可作比較公司之 中期報告所載，於該 六個月期間，來自煤 炭買賣之收入佔此可 作比較公司於該六個 月內之收入總額約 23%。
1393	恒鼎實業國際 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生產及銷售 焦炭、原煤及精煤以 及提供運輸服務。	28.674	誠如此可作比較公司 之中期報告所載，約 60%之收入總額來自 煤炭銷售。
704	和嘉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買賣焦炭、洗原煤以 產生作銷售用途之 精煤以及銷售電及 熱、投資物業。	29.299	誠如此可作比較公司之 中期報告所載，全部 收入均來自銷售涉及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之 貨品，因此，本集團 計入此可作比較公 司。  誠如此可作比較公司之 中期報告所載，該集 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 年可在國內市場及出 口市場開始買賣焦 炭。

## 董事會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誠如聯交所網站、 公司／證券資料頁／ 近期刊發 財務報表所述)：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之市盈率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 比較之原因(附註)	
761	百營環球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銷售礦物資源、銷售製 成革及毛皮、製造及 銷售皮革成衣、裘皮 成衣及纖維成衣。	不適用	誠如此可作比較公司之 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 告所披露，「於年內， 本集團致力拓展其煤 炭貿易業務，並且向 若干著名內地客戶完 成付運。」銷售其礦 物資源之分類收入(包 括煤炭銷售)佔可作比 較公司之全部收入總 額。	

\* 經參考該等公司各自之年度報告，該等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煤礦開採業務。

附註：由於該等有關公司(「有關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容所披露之資料有限，且於「收入」及「分類資料」附註項下有關公司賬目之披露有限，收入來源分類並無詳細分析，故董事會根據有關公司之有限披露資料及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假設：i)銷售煤炭之全部營業額視為貿易；及ii)出口／入口視為貿易業務。

誠如上表所提供，(i)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之公司市盈率介乎12.257倍至29.299倍，而(ii)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但並無經營煤礦開採之公司則介乎14.044倍至29.299倍。董事會認為，17.50倍市盈率比對收購項下溢利保證乃在合理可比較範圍內，與多家香港可作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比較，市盈率倍數處於低位。

## 董事會函件

中國能源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無過往財務數據。董事認為收購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原因如下：

- (i) 中國能源已訂立供應商協議及客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期三年，即為未來三年(倘供應商協議及客戶協議重續，或會更長)締造可預見之盈利商機；
- (ii) 根據訂立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煤炭貿易業務將緊隨完成後開展，而有關業務將由過往具有中國煤炭業專業知識之賣方及本集團現時管理層管理；
- (iii) 業務開展或會吸引新客戶及賣家，從而擴充目標集團，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更豐厚盈利；
- (iv) 目標集團之溢利水平獲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及客戶向中國能源作出之客戶擔保確保；
- (v) 收購目標集團為本公司引入全新之業務，並提供自中國及印尼之煤炭貿易獲得穩固之客戶及供應商以及發展既定業務模式；及
- (vi) 董事可運用自營運目標集團累積之業務模式、經驗及記錄，以吸引新客戶及買方，從而擴充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從而目標集團具備增長潛力。

由於有關業務為本集團新涉足的，經擴大集團可能需要若干時間透過以下方法調整及產生更具成本及盈利效益之業務模式：(i)推行具成本效益之措施，例如洽商較佳之採購成本及減低業務整體成本及開支；及(ii)擴大客戶及賣家基礎，以帶來更多業務收益來源。因此，預期日後業務營運將會改善。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而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a) 星力煤炭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b) 賣方及目標集團必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執照及批准,且維持十足效力;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 (d) 就供應商協議、客戶協議及補充供應商協議獲星力煤炭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形式及內容均令星力煤炭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
- (e) 賣方之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
- (f) 星力煤炭之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星力煤炭可根據協議豁免上述(a)、(b)、(d)及(e)項條件。星力煤炭現時無意豁免該等條件,而賣方則可根據協議豁免上述(f)項條件。雙方均不得豁免(c)項條件。

### 最後截止日期

倘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星力煤炭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賣方或星力煤炭豁免,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賣方須立即向星力煤炭退還訂金,而雙方毋須履行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股份抵押及透過抵押作出之債項轉讓契約亦因此解除。

### 完成

收購將於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星力煤炭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 董事會函件

倘收購無法按規定完成，賣方須立即向星力煤炭退還訂金，而雙方毋須履行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股份抵押及透過抵押作出之債項轉讓契約亦告解除。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擁有其90%股本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代價調整

賣方已向星力煤炭保證實際溢利將不少於溢利保證，即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少於4,000,000港元。

倘無法達致溢利保證，代價將向下調整，按一元兌一元之基準以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所須履行之付款責任抵銷相當於溢利保證與實際溢利兩者間差額之款項。倘中國能源在其實際溢利中錄得虧損，實際溢利視為零。因此，虧損時將予抵銷之最高金額將為承兌票據之本金總值，即4,000,000港元，而經調整代價總額將為66,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悉數支付。本公司將就溢利保證能否達成或在實際溢利少於溢利保證(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下另行發出公佈。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一筆過清還。承兌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本公司有權於到期前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可在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下全數或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倘票據之結欠本金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只能全數轉讓。於完成時，星力煤炭將安排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將由星力煤炭持有，直至溢利保證獲達成方會向賣方發放。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國能源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其中90%由目標公司擁有，其餘10%則由賣方擁有。目前中國能源為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即將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中國能源已就經營有關業務訂立供應商協議(經補充供應商協議補充)及客戶協議：

*i) 與供應商之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國能源與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亦為賣方及目標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供應商協議。根據供應商協議，供應商與中國能源同意於供應商協議有效期內每月分別銷售及購買30,000公噸印尼煤炭(上下波幅為10%)。每公噸指標合約價將為58美元(基本價將跟隨國際煤價調整)。供應商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而除情況特殊外，供應商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而經重續之供應商協議在訂約方之責任、條款及條件各方面將維持不變。中國能源將於訂立供應商協議之後20日內預先支付供應商按金，即可償還的預付款保證金2,500,000美元，而該筆供應商按金須在中國能源向供應商提出書面要求後於三個工作日內退還。

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於供應商協議項下之責任，另一方有權終止供應商協議及追討其根據供應商協議所產生之一切損失、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供應商須於終止供應商協議後三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能源退還供應商按金。

供應商協議之訂約方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就供應商協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首份補充供應商協議，據此，供應商按金之付款期由「訂立供應商協議之後20日內」修訂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約方進一步訂立第二份補充供應商協議，進一步將支付供應商按金之餘下結餘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於訂立第二份補充供應商協議前，已向供應商支付500,000美元。除供應商按金之付款期外，供應商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1,350,000美元，餘下供應商按金1,150,000美元尚未支付。

*ii) 與客戶之協議*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中國能源與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亦為供應商、賣方及目標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客戶協議。根據客戶協議，客戶與中國能源同意於客戶協議有效期內每月分別購買及銷售30,000公噸印尼煤炭(上下波幅為10%)。每公噸指標合約價將相等於或不少於60美元(基本價將跟隨國際煤價調整)。

客戶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而除情況特殊外，客戶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而經重續之客戶協議在訂約方之責任、條款及條件各方面將維持不變。

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客戶協議項下之責任，另一方有權終止客戶協議及追討其根據客戶協議所產生之一切損失、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

客戶亦向中國能源作出客戶擔保：(i)倘未能根據供應商協議獲供應商退還供應商按金，客戶須負責於中國能源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能源支付金額相當於供應商按金之款項；及(ii)中國能源於每個合約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供應商按金之10%。(根據客戶擔保，倘中國能源之純利少於供應商按金之10%，或中國能源因煤炭貿易業務產生淨虧損，則客戶擔保向中國能源支付金額最多相當於於供應商按金10%之款項，即2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能源之純利將根據HKGAAP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

據賣方指出，由於客戶依賴目標集團在印尼向供應商收取煤炭產品，故客戶願意作出客戶擔保，因此，彼等願意作出有關擔保，以確保目標集團之營運。賣方確認，協定10%純利保證並無實際基準，乃根據中國能源與客戶公平磋商後作出之商業決定，並構成全份協議之一部分，不能獨立考慮或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客戶擔保，客戶擔保之條款並無訂明，惟倘無特別訂明，客戶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將持續至客戶協議終止為止。

倘供應商協議及客戶協議終止，溢利保證依然有效。

董事認為，客戶擔保乃中國能源與客戶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商業條款，於完成後，由於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有關擔保對本集團有利。

### 目標集團之營運模式

供應商協議及客戶協議為總協議，當中分別載列與中國能源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根據現時之營運，中國能源將參考供應商協議及客戶協議之條款，就每項個別交易訂立獨立銷售合約及採購訂單。

與客戶作出銷售時，將按客戶協議協定之所有條款與客戶磋商個別銷售合約（「銷售合約」），附加額外條款，例如：(i)每項個別交易之實際煤炭數量；(ii)煤炭規格及；(iii)銷售價格（倘客戶協議所訂售價與訂立銷售合約時國際市場之售價有很大差異，則參考訂立銷售合約時於國際市場之煤炭價格，煤炭售價將會調整，然而，有關售價不得低於客戶協議所列每公噸60美元）。

當中國能源與客戶初步協定上述銷售合約之條款後，中國能源將按銷售合約訂明之相同煤炭數量及規格，以購買價不低於每公噸58美元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

由於各項銷售合約及採購訂單將按每項交易協定，採購價格將不會高於銷售價格。於銷售合約落實前，中國能源將與供應商磋商採購訂單之最後條款。倘採購價格因國際實際煤炭市價變動調整，中國能源將進一步與客戶磋商調整售價，以確保採購價格與銷售價格之間有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價差及可能超過每公噸2美元，視乎中國能源於每項交易中與各客戶及供應商之議價能力而定。價格磋商將持續，直至訂約各方滿意為止，及目標集團獲得正數差價。

## 董事會函件

採購訂單及銷售合約最終按有盈利價差協定後，中國能源將簽訂採購訂單及銷售合約，並安排付運。

在目標集團之營運下，向本公司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按客戶要求標準於印尼採購合適品質之煤炭(基於中國能源並非純粹向單一供應商採購煤炭，故其須選擇合適之供應商)；(ii)在印尼安排將煤炭運送至卸貨港口；(iii)就交付煤炭(由中國能源收取交付煤炭之地區至印尼的卸貨港口)安排投購保險；(iv)安排檢驗及抽樣服務，以便向客戶付運煤炭前取得由印尼獨立專業檢測公司發出之煤炭規格及重量證明書，作為中國能源致力維持品質監控工作其中一環；及(v)支付港口費用(如有)。

當經濟利益流向中國能源，且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煤炭銷售收益。

溢利保證乃建基於預期供應商協議及客戶協議所帶來之溢利，已計及(i)根據供應商協議及客戶協議每月所採購及交付之預計煤炭數量為30,000公噸；(ii)有關協議所示所售每噸煤炭之預計邊際利潤約每公噸2美元/15.60港元(惟價格可能跟隨國際煤價波動)；及(iii)經營煤炭貿易業務所涉及之估計成本。

業務營運之主要成本包括保險、港口費、檢查及測試費、付運費、核數費、辦公室行政開支及稅項開支等，估計成本乃根據(i)預期煤炭買賣之數量；(ii)協助目標公司執行若干營運職能(例如測試及檢查)之其他專家或代理服務之初步報價；及(iii)計入賣方提供之意見，其在印尼有業務網絡進行煤炭貿易業務及在中國有業務營運經驗。根據賣方提供之統計數字，成本及支出金額約為每公噸3.915港元(約相當於0.502美元)。營運煤炭貿易業務之估計成本乃以該等由賣方提供之數字為基準。

根據上述估計，每公噸純利約為1.498美元。謹請注意，每公噸實際純利受最終個別銷售合約及採購訂單之協定價格以及業務營運實際成本所規限。目標公司將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價格，盡力變現預期之利潤及降低成本。

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利潤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

*i) 煤炭貿易業務之市場潛力*

誠如賣方所提供，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入口煤炭淨額為負數，惟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有所增長。中國在全球煤炭入口市場擔當之角色日益重要，相較傳統之最大煤炭入口國例如歐洲及日本等，此等地區煤炭之需求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沉重打擊。由於中國對煤炭之需求持續增加，且鑑於澳洲、印尼及俄羅斯於二零零九年為向中國出口煤炭之最大出口地，能夠與來自煤炭貿易業務世界最大出口地之一印尼及世界其中一個增長迅速之入口地中國之公司合作，誠屬寶貴之機會。

此外，由於中國與印尼之間存在若干文化障礙，客戶寧願向中國能源訂購，而不會直接向印尼公司採購，因此，目標集團已成為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橋樑。預期未來數年中國煤炭之需求將繼續增加，能夠獲取為期三年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可於屆滿時重續)，無疑為目標集團增添競爭優勢。

*ii) 經驗豐富之人員*

賣方目前為中國能源之高級行政人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賣方一直為本集團之顧問。彼以本集團顧問之身分，定期向本集團提供中國之業務顧問服務。賣方(將於完成後繼續服務目標集團)在中國資訊科技、工業產品與天然資源貿易及銀行業等多個行業積逾18年工作經驗，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固之關係。此外，賣方擁有之業務網絡亦可確保有機會取得中國一些新主要客戶及向目標集團引薦印尼一些新供應商。

於完成後，賣方仍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10%權益，而彼將以彼作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及顧問之身份，繼續在目標集團貢獻其專業知識。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僱員過往在中國煤炭業及進行一般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經驗及知識，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有意由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加上來自本集團現有僱員之額外人力資源繼續營運目標集團之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

目標集團訂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計為期三年之供應商協議及客戶協議(可予延續及重續)。目標集團之整體目標為在合約期內達致所訂銷售額及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之良好業務關係。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銷售額可達約168,500,000港元。

中國能源之業務計劃為(i)不時尋覓新的客戶及供應商,以壯大業務規模;(ii)物色不同類別煤炭之供應商,以滿足現有或潛在客戶之需求;及(iii)與供應商及客戶商討更佳之銷售及採購價格,以期盡量提高目標集團之盈利。

經擴大集團將會抓緊機會擴大其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然而,目前未有特定業務計劃將於未來進行。倘出現任何良機,經擴大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適時作出適當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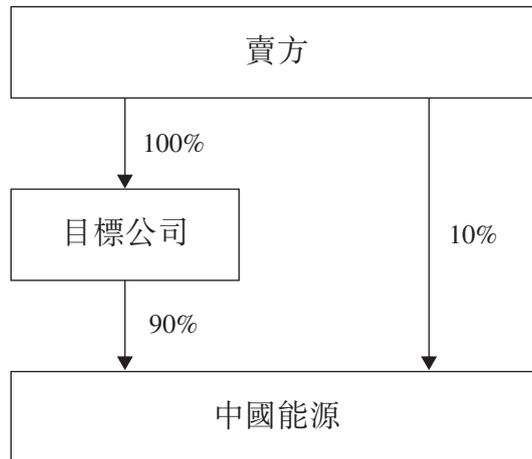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3,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所得稅前及後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約為7,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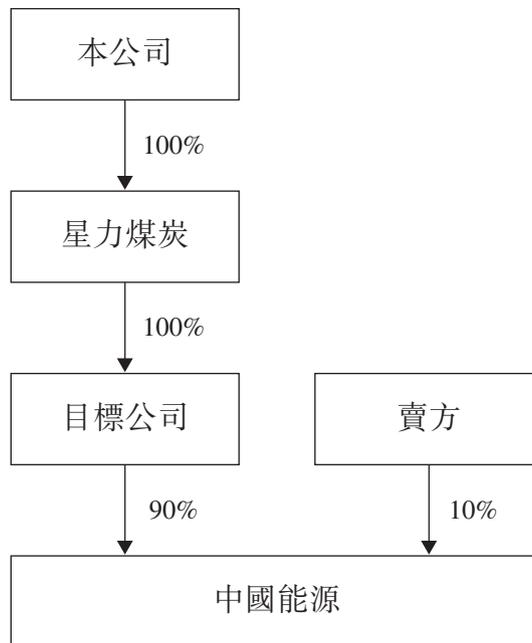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架構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71,0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0,55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商機，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展開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為加強本公司業務，董事一直努力開拓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收購(i)透過具法律約束力之供應商協議、客戶協議及補充供應商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為本公司未來作出貢獻；(ii)讓本集團有機會進一步涉足煤炭貿易業務；(iii)加強本集團現有貿易業務，董事亦相信，收購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未來增長，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經考慮收購之好處後，董事會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能源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擁有其90%股本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a)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計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79,7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207,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

#### (b) 對盈利之影響

基於目標集團開展業務後之未來潛在前景，董事認為，收購將對經擴大集團日後盈利有正面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基於「進行收購之原因」一節所載原因，董事會相信，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 I.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則分別載於各有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並分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上刊登。

## II.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結欠目標公司一名股東款項約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根據其辦公室房產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及其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2,1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5
	<hr/>
	5,070
	<hr/> <hr/>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欠之借款、抵押、質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債務聲明之結算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 III.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完成後及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且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供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所需。

### IV.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盈利警告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現時，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及(ii)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亦將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 (i) 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分別為建築及裝修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貿易公司買賣之產品主要為通訊器材，一般用於／裝配於大型點到點通訊數據傳送／聯繫及貯存系統，例如若干業務對業務(B2B)類別之總部及地區辦事處之間的通訊及監控系統，或作為日常運輸網絡之渠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展開及仍在其發展階段。

本集團相信，基於(i)北京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繼續迅速增長；(ii)多家新跨國企業及本地企業已於北京設立並正在擴展總部；(iii)北京及其他城市之政府部門／商界／家居之間通訊頻繁；(iv)北京鄰近郊區急速現代化及城市化，增加對通訊設備之需求；(v)中國北京之基建及建設項目不斷；及(vi)中國政府近期頒佈之三網融合政策將刺激對大型通訊設備之需求，故對此等大型通訊設備之需求將於不久將來大幅增加，而此等業務將享有良好潛在商機。

此外，本集團目前之供應商為一家國有企業，其(i)所提供產品之品質優良可靠；及(ii)提供該等通訊系統所需之所有部件，從而減低購買成本。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確立緊密關係，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讓本集團得以向客戶提供來源可靠的產品。

為減低環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之影響，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重要措施，連同其積極財務政策及寬鬆貨幣政策，旨在推動內需，增加投資及刺激本地消費。鑑於中國政府頒佈該等措施，董事對中國貿易業務前景感樂觀，並有信心該業務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貢獻。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與不同潛在供應商及／或客戶磋商，以採購產品及擴大其客戶層。銷售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於磋商採購產品時將獲供應商給予更佳折扣。因此，本公司預期將可取得更高邊際毛利。

#### **(ii) 物業投資業務**

儘管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市場升勢已放緩，加上香港及中國政府實施遏抑樓市之規例及政策，近期兩地的物業價格已向下調整，董事仍將繼續物色商機，在香港及中國之優質物業作出投資，以加強其物業投資業務。

#### **(iii) 煤炭貿易業務**

鑑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董事預期入口煤炭之需求將在未來數年持續上升。入口煤炭之需求以及根據供應商協議及客戶協議日後與供應商及客戶之業務商機增加，將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為盈利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相信，經擴大集團將可從收購中得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 會計師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e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按下文第C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涉及(其中包括)由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i)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應計款項(「收購」)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乃在英屬處女群島。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暫無業務。

於有關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目標公司擁有一家直接擁有90%之附屬公司(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於有關期間內，中國能源尚未展開營業。

鑑於法例並無要求目標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能源乃新近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中國能源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董事及中國能源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內各實體於有關期間各別之個別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並未審核目標公司、中國能源或目標集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相關財務報表之基準予以編製。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報相關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作出在各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明基之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匯編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表達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內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含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審核憑證乃屬充份並適合構成吾等之審核意見基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

## B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第C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營業額	5	—
行政開支		<u>(7,0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7,030)
所得稅	7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u><u>(7,030)</u></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經攤薄	8	<u><u>(7,03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11(a)	<u>100,0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1(a)	<u>(7,022)</u>
資產淨值		<u><u>92,978</u></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0	8
累計虧損		<u>(7,030)</u>
		(7,022)
非控制性權益		<u>100,000</u>
股本總額		<u><u>92,978</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附註10)	累計虧損 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之股份	8	—	—	8
向一家附屬公司 注資而產生	—	—	100,000	100,000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u>—</u>	<u>(7,030)</u>	<u>—</u>	<u>(7,030)</u>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u><u>8</u></u>	<u><u>(7,030)</u></u>	<u><u>100,000</u></u>	<u><u>92,978</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鑑於目標集團並無設立銀行賬戶或持有任何現金等值物，且於有關期間內概無現金交易，故並無呈報綜合現金流量表。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組成及業務

目標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展開營業。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9。

財務資料乃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予以呈報。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上市文件通函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規定編製。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整段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已應用與其營運相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有可能與目標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頒佈惟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可能帶來之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全部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 (b)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

#### (c)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時，即視為獲得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全部重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所用者貫徹一致。

**(d) 業務合併及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目標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招致或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予以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

附屬公司乃目標集團有權支配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亦計算在內。

**(e) 金融資產**

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設訂之時限內交付)進行，金融資產會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計算。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且於其後根據以下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進行整體評估。對於進行整體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項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應確認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收回情況存疑但不渺茫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透過撥備賬記錄。當目標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以應收款項撇銷，而任何列入撥備賬與此債項有關之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先前已在撥備賬中扣除之金額，則會在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目標集團從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會確認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目標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就所收取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f) 股本工具及金融負債**

*(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倘折讓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支出於有關期間內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i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只在其責任已予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始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目標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數額，便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數額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h)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i) 本期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減項目。目標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扣減。

除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目標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於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i)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之各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目標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目標集團或身為目標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並不存在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後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之重大風險。

管理層所使用之判斷或估計對財務資料中確認之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尚未展開營業，故其於有關期間並無營業額，且亦無呈報分部資料。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
核數師酬金	—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概無產生任何員工成本，故於財務資料內概無披露五名最高受薪僱員酬金之資料。

## 7.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內，由於目標集團尚未展開營業，概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因此，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在香港產生之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期之所得稅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港元

除稅前虧損	(7,03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160)
不可扣稅支出稅務影響	1,160
本期所得稅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03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股普通股。

鑑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金額相等。

## 9. 附屬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目標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中國能源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能源」)	香港/香港	1,000,000 港元	90	—	煤炭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向中國能源注資900,000港元以取得中國能源90%之股本權益，惟中國能源於注資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未展開營運。

##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及期終	50,000	39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發行新股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8

附註：目標公司以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5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50,000股，其中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以取得現金作為初步資本。

## 11.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一名股東間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管理層主要成員僅包括財務資料附註6所披露其於有關期間內袍金之董事。

## 12. 重大合約

於有關期間內，中國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以下重大合約：

- (1) 與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具法律約束力採購框架協議(「供應商協議」)，據此，供應商與中國能源同意，於供應商協議有效期內每月分別銷售及購買30,000公噸印尼煤炭(上下波幅為10%)。每公噸指標合約價將為58美元(基本價將跟隨國際煤價調整)。供應商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而除情況特殊外，供應商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而經重續之供應商協議在訂約方之責任、條款及條件各方面將維持不變。中國能源將於訂立供應商協議之後20日內預先支付2,500,000美元作為可退還的預付款保證金(「供應商按金」)，而該筆供應商按金須在中國能源向供應商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退還。
- (2) 與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客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具法律約束力採購框架協議(「客戶協議」)，據此，客戶與中國能源同意，於客戶協議有效期內每月分別購買及銷售30,000公噸印尼煤炭(上下波幅為10%)。每公噸指標合約價將相等於或不少於60美元(基本價將跟隨國際煤價調整)。客戶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而除情況特殊外，客戶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而經重續之客戶協議在訂約方之責任、條款及條件各方面將維持不變。客戶已向中國能源作出擔保(「客戶擔保」)：(i)倘未能根

據供應商協議獲供應商退還供應商按金，客戶須負責於中國能源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能源支付金額相當於供應商按金之款項；及(ii)中國能源於每個合約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供應商按金之10%。

- (3) 與供應商就供應商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具法律約束力補充協議(「補充供應商協議」)，據此，供應商按金之付款期由「訂立供應商協議之後20日內」修訂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與供應商就供應商協議訂立另一份具法律約束力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供應商協議」)，進一步將支付供應商按金餘額之期限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除供應商按金之付款期外，供應商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13.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管理資本目的在於維護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冀能為股東提供回報，並讓其他權益持有人受益，同時優化資本結構及減省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款額、退回股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由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組成，當中包括股本及累計虧損。

### 14.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全部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 1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摘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確認之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作如下分類：

港元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100,00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022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為依據。

###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直接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能源90%股本權益。中國能源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就煤炭貿易業務訂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虧損約為7,000港元。根據供應商協議(經該等補充供應商協議補充)，為數2,500,000美元之可償還的預付款保證金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1,350,000美元，餘下供應商按金1,150,000美元尚未支付。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3,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回顧期內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故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為零。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約相當於8港元)，包括1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僱員，而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薪酬開支。

### 匯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而交易貨幣則為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目標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 分部資料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而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擬定重大投資。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定義見下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i)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所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應計款項(統稱「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後稱為經擴大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亦已假設本集團出售(「出售事項」)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49%股權(即本集團當時間接擁有49%之聯營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通函」)附錄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非常重大出售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所得資料編製,並僅就說明用途而作出。因此,基於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業務於收購於本文所示日期進行之情況下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再者,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i)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編製,及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及收購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該報表結算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於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收購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78			19,178	-			19,178
投資物業	23,136			23,136	-			23,136
無形資產	-			-	-	93,147	5	93,1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437	(71,437)	1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60			10,560	-			10,560
	<u>124,311</u>			<u>52,874</u>	<u>-</u>			<u>146,02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880			4,880	-			4,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4	28,500	3	34,684	-			34,684
應收託管款項	10,000	(10,000)	4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8,500	(28,500)	3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100	(100)	6	-
應收一名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			-	-	100	6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7	44,000	2	87,277	-	(66,000)	5	21,277
		10,000	4					
	<u>82,841</u>			<u>126,841</u>	<u>100</u>			<u>60,941</u>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3	81	3	3,764	-			3,7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7	(7)	5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1	(81)	3	-	-			-
	<u>3,764</u>			<u>3,764</u>	<u>-</u>			<u>3,7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9,077</u>			<u>123,077</u>	<u>93</u>			<u>57,1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3,388</u>			<u>175,951</u>	<u>93</u>			<u>203,198</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834			2,834	-			2,834
承兌票據	-			-	-	4,000	5	4,000
遞延稅項負債	-			-	-	15,369	5	15,369
	<u>2,834</u>			<u>2,834</u>	<u>-</u>			<u>22,203</u>
<b>資產淨值</b>	<u>200,554</u>			<u>173,117</u>	<u>93</u>			<u>180,995</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664			664	-			664
儲備	199,890	(27,437)	2	172,453	(7)	7	5	172,453
非控制性權益	-			-	100	7,778	5	7,878
<b>權益總額</b>	<u>200,554</u>			<u>173,117</u>	<u>93</u>			<u>180,995</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調整乃摘錄自非常重大出售通函，並反映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2) 調整乃摘錄自非常重大出售通函，反映現金代價淨額44,000,000港元，乃源自出售協議所列條款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50,000,000港元，減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成本6,000,000港元，導致相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71,437,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約6,747,000港元於出售事項進行時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後之金額產生出售事項估計虧損20,690,000港元。
- (3) 調整乃摘錄自非常重大出售通函，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完成及其後出售集團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將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約28,50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將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8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 調整乃摘錄自非常重大出售通函，反映假設相關出售協議內表現保證已達成及(倘適用)獲豁免，本集團自託管代理人收取出售出售集團51%股權之餘下代價10,000,000港元。
- (5) 調整反映按代價70,000,000港元進行收購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以如下方式償付代價(i)須於收購完成前以現金支付總額66,000,000港元；及(ii)須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須於收購完成時對銷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前儲備約7,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就收購入賬，當中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各自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初步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收購所產生商譽或廉價購買所得收益乃按本集團所須承擔之購買價高於或低於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釐定。廉價購買所得收益為本集團佔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高於購買價之差額，應即時於經擴大集團之損益內確認。

就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時假設承兌票據於其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等於其本金額4,000,000港元及溢利保證將獲履行。

本集團於所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及銷售貸款(定義見下文)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於收購完成前仍會有所變動,須於收購完成當日再作評估。就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言,現時假設代價70,000,000港元乃指收購價之公平值及所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及銷售貸款(定義見下文)之公平淨值,其包含(a)因目標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供應商協議及客戶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所致於無形資產所佔90%實際權益之公平值達70,000,000港元(經扣除遞延稅項負債);(b)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公平值約7,000港元(即其資產淨值約93,000港元減非控制性權益約100,000港元,亦即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c)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之應計款項約7,000港元(「銷售貸款」),以達到於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應用收購法之目的。與該等協議有關之目標集團無形資產公平值總額於首次確認時估計約為93,147,000港元(參考上文假設(a),根據該等協議產生無形資產之90%實際權益之公平值(經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為數70,000,000港元計算,並計及確認參考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目標集團無形資產公平值總額所產生業務合併時之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而參考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則為數約15,369,000港元。此導致對經擴大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作出約7,778,000港元(相當於由持有目標公司擁有90%權益附屬公司之10%股權之少數股東佔目標集團之公平淨值)之調整,並以上文所述經扣減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後為數77,778,000港元(即無形資產估計公平值93,147,000港元減估計相關遞延稅項負債15,369,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估計公平值之10%為基準。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向本集團管理層查詢,以確定評核無形資產減值所採取之步驟乃按照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妥善進行。因此,本公司達成之結論為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 (6) 調整反映假設收購已完成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其後將透過持有目標公司擁有90%權益附屬公司之10%股權而成為目標集團之一名少數權益股東,將為數100,000港元之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重新分類至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有關建議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i)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稱為「目標集團」)；及(ii)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應計款項(統稱「收購」)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以提供資料顯示 貴集團之收購如何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於出售(定義見下文)後， 貴集團連同目標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時亦假設 貴集團出售(「出售」)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當時間接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49%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通函」)附錄二。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非常重大出售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報告。至於吾等先前就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負責。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國際」)(附註1)	10,360,83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05
黃偉昇先生(附註2)	10,360,838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05
	252,2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32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佔股權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朗星」)(附註3)	2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25
曾浩嘉先生(附註4)	200,0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0.25
劉小恩女士(附註5)	2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25

##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51港元	3,970,052 (附註6)(好倉)
曾浩嘉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51港元	3,970,052 (附註6) (好倉)

## 附註：

1. 明基國際由非執行董事及明基國際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國際股份之權益。
2. 明基國際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國際擁有權益之10,360,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執行董事及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浩嘉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曾浩嘉先生為劉小恩女士之配偶。因此，曾浩嘉先生及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

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曾浩嘉先生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明基國際(附註1)	10,360,83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05
黃偉昇先生(附註2)	10,360,838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05
	252,2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32
黃家敏女士	5,2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5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佔股權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Triumph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Triumph」)(附註3)	5,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0
Chan Francis Ping Kuen 先生 (「Chan 先生」)(附註3)	5,000,0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
Lofty Star Limited (「Lofty」) (附註4)	5,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0
Ip Shu Wai 先生(「Ip 先生」) (附註4)	5,000,0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
Glorious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Glorious」)(附註5)	5,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0
Wang Hong 女士(「Wang 女士」) (附註5)	5,000,0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

附註：

1. 明基國際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明基國際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國際股份之權益。
2. 明基國際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國際擁有權益之10,360,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riumph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方，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Triumph由Cha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Chan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擁有權益之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ofty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方，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Lofty由Ip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Ip先生被視為於Lofty擁有權益之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lorious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方，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Glorious由Wang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Wang女士被視為於Glorious擁有權益之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3.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訂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作為買方與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共同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0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與明基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契約。據此，明基國際同意豁免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發行本金總額為49,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部分，並以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代替及取代；
- (c) 本公司與明基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豁免契約。據此，明基國際同意豁免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發行本金總額為49,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部分，並以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代替及取代。與此同時，本公司修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息率由每年1%修訂為零票息；
- (d) 本公司與黃偉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還款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黃偉岳先生支付2,000,000港元，以提早贖回本公司向黃偉岳先生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總額；

- (e) 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發展」)、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安中資源」)與安中資源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力恒」)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星力富鑫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f) 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明基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就買賣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5座一項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之臨時協議，代價為8,300,000港元；
- (g) 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潘智豪先生及明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按代價18,000,000港元買賣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墊款總額約14,5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h)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所訂立認購文件，內容有關以現金認購價1,283,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7,000港元)認購Proteus Growth Fund Ltd. A類股份12,830股；
- (i) 本公司、Pulsar Securities Limited與譚澤之先生就Pulsar Securities Limited分別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19港元及股份認購價每股1.31港元認購4,22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可於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 (j) 本公司、Cypress Bright Limited與林永康先生就Cypress Bright Limited分別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19港元及股份認購價每股1.31港元認購4,752,000份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可於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 (k) 本公司、Key Talent Limited與王明先生就Key Talent Limited分別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19港元及股份認購價每股1.31港元認購1,584,000份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可於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 (l) 本公司與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1.67港元兌換為11,976,047股股份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 (m) 本公司、星力富鑫發展、安中資源與力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總代價50,000,000港元買賣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
- (n) 協議；
- (o) 本公司、Glorious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與Wang Hong女士就Glorious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24港元及股份認購價每股0.92港元認購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可於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 (p) 本公司、Lofty Star Limited與Ip Shu Wai先生就Lofty Star Limited分別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24港元及股份認購價每股0.92港元認購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九月二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可於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及
- (q) 本公司、Triumph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與Chan Francis Ping Kuen先生就Triumph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24港元及股份認購價每股0.92港元認購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九月二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可於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香港立信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浩嘉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執業稅務顧問。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偉昇先生。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為彼等之背景及於現時及過往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之資料。

宋衛德先生，52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悉尼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宋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電子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郭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郭先生亦身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利群先生，32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西澳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金利群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法律實務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金利群先生分別於澳洲及香港積逾六年法律經驗，彼之執業範疇以僱傭法例及一般商業訴訟為主。金利群先生現時為香港一家著名公司的執業律師。金利群先生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專家出具之同意書；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有關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
- (h) 本通函。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作為買方與胡文衛先生作為賣方(「賣方」)就內容有關買賣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